

债券代码：175420.SH

债券简称：20 鲁高 Y2

债券代码：188144.SH

债券简称：21 鲁高 Y3

债券代码：188501.SH

债券简称：21 鲁高 0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
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上述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仅对相关债券受托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相关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债券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20鲁高Y2

1、本期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本期债券简称：20鲁高Y2

3、发行规模：2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及本期债券AAA信用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6、发行利率：4.21%

7、起息日期：2020年11月16日

8、到期日期：2023年11月16日

9、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21鲁高Y3

1、本期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本期债券简称：21鲁高Y3

3、发行规模：25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及本期债券AAA信用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6、发行利率：3.60%

7、起息日期：2021年5月25日

8、到期日期：2024年5月25日

9、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1鲁高03

1、本期债券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2、本期债券简称：21鲁高03

3、发行规模：20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

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及本期债券AAA信用评级，评级展望稳定。

6、发行利率：3.37%

7、起息日期：2021年8月4日

8、到期日期：2026年8月4日

9、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基本情况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发行人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期届满，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为保证审计工作的执业独立性、客观性，经履行招标采购程序，现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双方签署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发行人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系发行人正常业务和整体审计工作的需要。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决策已履行发行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

况，或者拟新聘中介机构的相关安排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已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提供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自发行人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新聘任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业务约定书签署之日起履行职责。

（三）移交办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前后任审计机构的相关审计工作移交已完成。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邱源、孙钦璐

联系电话：010-88013859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